

兴庆区计划年内新增学位4000余个



兴庆区一学校学生在上课。兴庆区教育局供图

本报讯（记者 高晓刚）2月23日，记者从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工作会议上了解到，2023年，兴庆区预计投入3.05亿元，对8所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新改扩建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计划年内新增学位4000余个，持续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

据介绍，去年，兴庆区投入2100余万元改善办学条件，投入2.15亿元提高教师待遇，不断优化辖区教育资源布局、增加学位供给3870余个，有效化解大班额大校额等问题；补充教师编制147名，成立兴庆区教师管理服

务中心，3860名教师竞聘上岗，新增银川市学术技术带头人5人，师资力量持续加强。

同时，兴庆区完善校内课后服务体系，校内减负与增效同步推进，获评全国“双减”工作优秀案例、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和全区体教融合试点县区，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加快新技术、新媒体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广运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互通共享，3个“互联网+教育”创新案例荣获教育部基础教育优秀成果奖，兴庆经验在全国智慧教育发展大会上分享。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023年宁夏优良天数比率将提升至84%

本报讯（记者 赵锐）2月23日，记者从宁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上了解到，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系统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固体废物和新污染治理四大攻坚战，守好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按照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宁夏将以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打造绿色生态宝地为根本目标，推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将全年优良天数比率提升至84%，PM10（可吸入颗粒物）、PM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65微克/立方米、30.6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80%以上，劣V类水体比例控制至10%以内，黄河干流宁夏段全流域水质稳定保持Ⅱ类。生态质量指数（EQI）稳定提高，碳排放强度降幅稳步达到“十四五”年度计划。

“我们将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攻坚行动。”据宁夏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宁夏将继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治理任务，启动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铁

合金、电石等行业工业炉窑和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重点园区、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宁夏生态环境系统还将开展第二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回头看”，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项目。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监管，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同时，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守好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动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开展“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推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回头看”。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常态化监督。持续推进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和汝箕沟矿区矿区生态环境监测。探索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逐步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有奖励、有帮扶、有规划 盐池出台政策 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本报讯（记者 陈勇）2月23日，记者从盐池县人武部获悉，为进一步鼓励引导优秀大学生等高素质人才参军入伍、建功立业，盐池县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征兵政策的基础上，结合该县实际制定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措施。

据盐池县人武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凡从盐池县批准入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规定政策优待补助基础上，盐池县实行一次性奖励机制。大学一本学历毕业生（含毕业班生）一次性补助10000元/人，大学一本学历在校生一次性补助5000元/人；大学二本学历毕业生（含毕业班生）一次性补助6000元/人，大学二本学历在校生一次性补助3000元/人；大学专科学历毕业生（含毕业班生）一次性补助3000元/人，大学专科学历在校生一次性补助1500元/人。

盐池县域重点企业每年拿出招聘总数不低于5%的岗位，用于定向招聘从该县入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鼓励在职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应征入伍，入伍前签订《盐池县国有企事业单位征集适龄青年退役复职返岗协议书》，所在单位为其保留劳动关系和岗位，并发放入伍当月全部工资、奖金及补贴，服役年限计入本企业工作年限，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凡从盐池县入伍，自主创业的退伍军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3年内免缴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支持条件的创业者，可向盐池县人社局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毕业5年内退伍大学生，在该县创业的，可向盐池县人社局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被告人傅小东受贿一案

本报讯 2月23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傅小东受贿案。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高级法官杨子楠担任审判长主持庭审，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张炜出庭支持公诉。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间，被告人傅小东利用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共国家开发银行直属机关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便利和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协调银行贷款审批、人事任用提拔、工程项目招投标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22次非法收受11个单位或个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32.336655万元。吴忠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傅小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中，经过法庭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环节，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量刑等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傅小东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因案情重大，该案将择期宣判。

（黄英 纳旭东）